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06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收件日期延至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及本局109年12月11日桃教終字第109011528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彰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校長、教師、教學人員、職員(工)及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工作同仁，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本市推薦收件日期原訂至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為鼓勵優秀同仁踴躍參與，爰此延長收件日期至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止，請郵寄推薦表格核章正本一式3份、電子光



碟1份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許睦妍小姐辦理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並由本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及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